

山东省世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运动研究基地  
聊城大学世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运动研究所

主办



*International Communist  
Movement History And Socialism  
Research Edits Publication*

# 国际共运史与 社会主义研究辑刊

2012年卷（总第2卷）

程玉海 张祥云 秦正为/主编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山东省世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运动研究基地  
聊城大学世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运动研究所 主办



*International Communist  
Movement History And Socialism  
Research Edits Publication*

国际共运史与  
社会主义研究

2012年卷（总第2卷）

程玉海 张祥云 秦正为 / 主编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共运史与社会主义研究辑刊. 2, 2012 卷/程玉海, 张祥云, 秦正为主编.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 - 7 - 5117 - 1427 - 5

I. ①国…

II. ①程… ②张… ③秦…

III. ①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 - 文集 ②社会主义 - 文集

IV. ①D1 - 53 ②D091.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36434 号

## 国际共运史与社会主义研究辑刊. 2, 2012 卷

---

责任编辑 王丽芳

编辑信箱 shymeme@sohu.com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100044)

电 话 (010)52612345(总编室) (010)52612349(编辑室)

(010)66161011(团购部) (010)52612332(网络销售)

(010)66130345(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ctphome.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90 千字

印 张 18.5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6509618

## 聊城大学世界共运研究所简介

聊城大学世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运动研究所（简称世界共运研究所），始建于1985年4月，时名“共产国际研究室”。1987年改名为“共产国际研究所”，1995年改名为“世界共运研究所”。目前共有研究人员22人，其中教授8人，副教授5人，博导2人，硕导12人，校聘优秀人才7人，博士13人，在读博士4人。经过近三十年的建设，聊城大学世界共运研究所发展成为国内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国际政治等领域教学科研、资料建设、建言献策、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之一。

在学科与学位点建设上，依托世界共运研究所，聊城大学2001年获批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硕士点，2003年获批国际政治硕士点，2006年获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硕士点、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硕士点，2010年获批政治学一级学科硕士点。自1991年起，聊城大学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学科连续被遴选为山东省“八五”、“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和“重中之重”强化学科。2004年，聊城大学世界共运研究所成为山东省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下设的4个研究所之一。2005年经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导小组批准设立山东省世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运动研究基地。

在教学和人才培养方面，世界共运研究所主要负责承担聊城大学思想政治教育、政治学与行政学等本科专业的政治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的教学工作，以及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国际政治等硕士专业的教学工作。多年来为国家和社会输送了一大批高层次专门人才和领导干部，为科教兴国、兴鲁、兴聊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在资料建设上，世界共运研究所拥有独立的资料室，现有藏书15万册，

报刊2万余册，覆盖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历史学等多个学科。特别是拥有《共产国际》（俄文版）、《社会党通讯》（英文版）等一批珍贵外文文献。1985-1998年，世界共运研究所先后主办《共产国际研究资料》、《共产国际研究》和《世界共运研究》杂志。受山东省委宣传部委托，1989年-1992年主办《苏联东欧动态通报》内部资料。2000-2005年，与中国人民大学合办复印报刊资料《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世界社会主义运动》杂志。2004-2006年，与中共中央编译局合办《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杂志。2011年起，编辑出版《国际共运史与社会主义研究辑刊》学术年刊。

经过多年的学术积淀，世界共运研究所形成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当代世界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国政治与外交等数个相对稳定、富有特色的研究方向，并与中共中央编译局、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山东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等单位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多次承办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重点教材编写研讨会、全国国际共运史青年学者研讨会等重要会议。近五年来，在《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社会主义研究》等杂志发表学术论文500余篇，出版《世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运动新论》、《冷战后欧盟诸国社会民主党政坛沉浮研究》、《兴衰之路：民族问题视域下的苏联民族国家建设研究》等著作20余部，获得国家、省部级科研立项与奖励20余项。学科带头人程玉海教授，系中国国际共运史学会副会长、山东省国际政治和国际共运学会名誉会长、全国优秀教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中青年学术骨干、华中师范大学和山东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学科带头人张祥云教授，系中国国际共运史学会理事、山东省中青年学术骨干、山东省优秀青年知识分子、山东省社科人才库专家。

# 目 录

## Contents

|                                       |         |
|---------------------------------------|---------|
| 关于列宁民族自决权理论的几个问题 .....                | 张祥云/1   |
| 论英国工党主导思想嬗变的影响与启示 .....               | 李华锋/12  |
| 论撒切尔政府的打压工会政策及影响 .....                | 李华锋/23  |
| 国际共运史课程改革刍议 .....                     | 田保国/33  |
| 科学社会主义研究对象的重新认识 .....                 | 张有军/44  |
| 中共党史分期之我见 .....                       | 魏宪朝/53  |
| 论邓小平的干部人才思想 .....                     | 赵常伟/65  |
| 人民至上：中国共产党辉煌历程的主旋律和经验总结 .....         | 秦正为/92  |
| 党内民主：逻辑形式·价值意蕴·现实问题 .....             | 刘子平/105 |
| 与时俱进：共产党人永恒的品质 .....                  | 张有军/114 |
| 逻辑·历史·现实：中国共产党廉政思想的基本特征与基本经验<br>..... | 秦正为/124 |
| 新时期我们党干部标准的历史演进与启示 .....              | 于学强/138 |
| 执政为民的价值体现论析 .....                     | 于学强/148 |
| 领导干部精神懈怠的原因透视与治理思路 .....              | 于学强/166 |
| 县委权力公开与党的领导制度科学化 .....                | 邹庆国/173 |
| 改革开放以来党群关系的再思考 .....                  | 周浩集/183 |
| 人大监督权的运行逻辑与人大代表的个体参与 .....            | 孟宪良/191 |

|                                     |             |
|-------------------------------------|-------------|
| 公民社会理论视角下的群体性事件：成因及对策 .....         | 刘子平/202     |
| 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惠农政策的发展、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br>..... | 杨 萍 魏宪朝/211 |
| 村委会行为倾向考察与分析 .....                  | 刘行玉/218     |
| 冷战后中国外交观的鲜明特色解读 .....               | 李华锋/233     |
| 均衡国家利益与国际责任：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的中国战略<br>.....  | 秦正为/243     |
| 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国际解读 .....                  | 李德芳/255     |
| 改革开放以来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研究的回顾与反思 .....      | 马莉/266      |
| 马克思的宗教观及其当代省思 .....                 | 孟宪霞/277     |

# 关于列宁民族自决权理论的几个问题

张祥云

**摘 要：**列宁民族自决权理论在俄国革命、苏联创立以及社会主义多民族国家建设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并对广大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20 世纪中叶之后的非殖民化运动以及相关领域的国际立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系统研究与探讨列宁关于民族自决权理论的相关问题，有助于拨开长期笼罩在“民族自决权”之上的种种迷雾，发挥其在国际政治和民族国家建设中的建设性作用。

**关键词：**列宁；民族自决权；相关理论问题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苏联联盟体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及启示”（03BMJ10）的阶段性成果。

张祥云（1966 - ），男，山东莱州人，聊城大学学科建设处处长兼思政与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苏联问题与当代俄罗斯问题研究。

从民族自决权理论的历史沿革和现实发展来看，列宁的民族自决权理论与实践在其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它的提出与运用对苏联创建、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非殖民化运动以及相关领域的国际立法等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当今，“民族自决权”虽已作为处理民族问题的一项重要国际法原则和基本人权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承认，但在理解与运用等问题上，

国际社会的不同政治力量之间仍存在较大的分歧。系统研究与探讨列宁关于民族自决权理论的相关问题,有助于拨开长期笼罩在“民族自决权”之上的种种迷雾,发挥其在国际政治和民族国家建设中的建设性作用。

## 一、关于民族自决权的定义

民族自决权理论,源于17至18世纪欧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有关“天赋人权”和建立“民族国家”的思想,18至19世纪,民族自决权思想在欧洲各国广泛运用。但是,一直以来,无论是资产阶级政治家、思想家,还是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都未阐释过“民族自决权”的具体含义,因此,列宁对“民族自决权是什么?”这一问题清晰而明确的回答,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发展史上,甚至是世界民族理论发展史上,都是具有开创意义的。

1902年,列宁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纲领草案》中首次承认了民族自决权原则,但当时党内有人认为不够明确。于是1903年2月列宁写了《论亚美尼亚社会民主党人联合会的宣言》,回答了这一质疑,并重申“国内每个民族都有自决权”这一基本原则,同时强调:要求承认每个民族具有自决权,“仅仅说明我们无产阶级政党应当永远无条件地反对任何用暴力或非正义手段从外部影响人民自决的企图。”<sup>①</sup>

列宁对“民族自决权”的初步定义大约出现在1913年前后。1913年4月,列宁指出,“俄国社会民主党完全承认每个民族有‘自决’权,都有决定自己的命运,甚至可以同俄国分离的权利。”<sup>②</sup>1913年6月,列宁在《民族问题提纲》中对民族自决权的定义给出了初步明确的定义:“我们纲领中关于民族自决的那一条,除了从政治自决,即从分离和成立独立国家的权利这个意义上解释以外,我们决不能作别的解释。”<sup>③</sup>

此后,列宁在一系列著作中多次对民族自决权的涵义进行了表述,如:“至于在沙皇君主制压迫下的各民族的自决权,即分离权和成立独立国家的权

① 《列宁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89-90页。

② 《列宁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58页。

③ 同上书,第329页。

利，无疑是社会民主党应当维护的”；“关于民族自决权，即关于民族享有分离和成立独立的民族国家的权利”；“民族自决正是指的政治自决，即分离权，成立独立民族国家的权利”；“所谓民族自决，就是民族脱离异族集合体的国家分离，就是成立独立的民族国家”；“从历史-经济的观点看来，马克思主义者的纲领中所谈的‘民族自决’，除了政治自决，即国家独立、建立民族国家以外，不可能有什么别的意义”；“俄国社会民主党关于‘民族自决权’问题的文件虽然非常少，但是就从现有的文件中仍然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所谓自决权向来都是指分离权而言”；“我们要求民族有自决的自由，即独立的自由，即被压迫民族有分离的自由”；“民族自决权只是一种政治意义上的独立权，即在政治上从压迫民族自由分离的权利”。等等。<sup>①</sup>

从列宁关于民族自决权的相关论述中，我们至少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首先，列宁对“民族自决权”的清晰界定，是在回应党内外各种质疑并同各种观点进行论战的过程中不断丰富和完善的，但他对“民族自决权”本质性要求的把握却是始终如一的，即“民族自决权”是“政治上的自决权”，是“政治上的自由分离权”，是“成立独立民族国家的权利”。

其次，在《论民族自决权》及之前的论著中，列宁对“民族自决权”的界定主要是基于对世界民族运动的历史经济条件的研究，“所谓民族自决，就是民族脱离异族集合体的国家分离，就是成立独立的民族国家”<sup>②</sup>的表述，主要是从一般意义上讲的。但列宁并未停留于此，他及时洞察时代的变化，从而赋予“民族自决权”以新的含义。1916年，列宁在《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中对“民族自决权”作了新的经典表述：“民族自决权只是一种政治意义上的独立权，即在政治上从压迫民族自由分离的权利”。<sup>③</sup>这一变化清楚地表明，列宁主张的“民族自决权”，是指处于殖民统治和民族压迫下的各族人民有摆脱民族压迫，实现自由分离，建立独立民族国家的权利。列宁对“民族自决权”享有主体的清晰界定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

①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24卷，第61、148、259页；第25卷，第225、228、272页；第27卷，第85、257页。

② 《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225页。

③ 《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257页。

第三，十月革命前夕，列宁建议将党纲第九条：“国内各民族都有自决权”，改为“国内各民族都有自由分离和建立自己的国家的权利。”<sup>①</sup> 列宁对此作了解释：“‘自决’一词曾多次引起了曲解，因此我改用了——一个十分确切的概念：‘自由分离的权利’。俄国革命无产阶级的政党，用大俄罗斯语言进行工作的政党，必须承认分离权，这一点在有了1917年这半年来的革命经验以后，未必再会引起争论了。”<sup>②</sup> 1919年，俄共（布）“八大”决定在党纲中不再使用“自决”一词，而改用“各民族有国家分离权”。

第四，列宁在关于民族自决权问题的一系列著作中，对民族自决权思想内涵的阐述是系统而明确的，即民族自决权原则是针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民族压迫政策，作为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民主手段提出的；民族自决权不是鼓励任何分离、分散、成立小国家的要求，其根本目的是为了各民族在民主平等基础上的自愿联合；不能把民族自决问题和某个时期实行分离是否适当的问题混为一谈，民族自决的要求应服从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服从社会主义利益；民族自决权旨在对各民族的工人群众进行民主主义、社会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实现斗争中的团结与联合。

## 二、关于民族自决与劳动者自决

俄共（布）“八大”会上，布哈林等人认为，民族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混在一起的，而且无产阶级正在和资产阶级分离开来，因此，笼统地提承认民族自决权，就等于“无产者竟要承认某一卑鄙的资产阶级的自决权”，因此，他只愿意承认各劳动阶级的自决权。对此，列宁提出了严肃的批评。

列宁指出，“对于谁是民族分离的意志的代表者这一问题，俄共持历史的和阶级的观点，考虑到该民族处于它的历史发展的哪一阶段：是从中世纪制度进到资产阶级的民主，还是从资产阶级的民主进到苏维埃的即无产阶级的民主”。“一切民族都有自决权”这个论断，对于地球上绝大多数居民来说都是适用的，因为“所有国家都是处于从中世纪制度进到资产阶级的民主或从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487页。

② 《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369页。

资产阶级的民主进到无产阶级的民主的道路上。这是必由之路。再多说一点也不行，因为再多说就会不正确，不合乎实际情况。勾去民族自决而写上劳动者自决是完全不正确的，因为这样的提法没有考虑到各民族内部的分化是如何困难，如何曲折”。“目前在民族自决问题上，问题的本质在于：不同的民族走着同样的历史道路，但走的是各种各样的曲折的小径，文化较高的民族的走法显然不同于文化较低的民族”。“在不同的国家，无产阶级循着各自不同的道路和资产阶级划清界限”。因此，我们应充分估计到各个民族所走的道路的一些特殊性，“决不能说：‘打倒民族自决权！我们只让劳动群众有权自决。’这种自决过程是很复杂很困难的。现在除了俄国，任何地方都没有这种自决，必须预计到其他国家发展的一切阶段，决不要从莫斯科发号施令。所以这个提议在原则上是不能接受的”。但列宁同时认为，“每个民族都应当获得自决权，而这会促进劳动者的自决”。<sup>①</sup>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列宁多次谈到，“社会民主党作为无产阶级的政党，其真正的和主要的任务不是促进各民族的自决，而是促进每个民族中的无产阶级的自决”。<sup>②</sup>

### 三、关于民族自决权与民族文化自治

“民族文化自治”是奥托·鲍威尔、卡·伦纳等人提出，并受一些国家的社会民主党人，特别是俄国崩得分子以及犹太资产阶级政党的推崇。所谓“民族文化自治”，就是每个民族不论其成员居住在哪里，他们都将组成一个统一的得到国家承认的联盟，管理各种民族文化事业，其中主要是教育事业，通过这种办法来确定民族成分。列宁对这一民族理论着力进行了批判。

首先，列宁认为，“民族文化自治”是违背资本主义国家一切经济条件并在世界任何一个民主国家中都没有设立过的制度，是某些人的一种机会主义幻想。“他们对于建立彻底民主的制度感到绝望，而想在某些（‘文化’问题）上把每个民族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都人为地加以隔绝，以求摆脱资产

① 《列宁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102、145、167、146-147页。

② 《列宁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218页。

阶级的民族纷争。”<sup>①</sup>既然不能和睦相处，那就“在学校教育上用纯而又纯的彻底办法一劳永逸地把所有的民族隔开，分成‘民族集团’吧！——这就是产生糊涂的‘民族文化自治’的心理。”<sup>②</sup>

其次，在列宁看来，每个民族的文化里，都有一些不发达的民主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文化成分，但是每个民族里面也都有资产阶级的文化，并且不仅是一些“成分”，而是占统治地位的文化。社会民主党人坚持国际主义立场，不允许侵犯各民族的平等，但是“我们所拥护的并不是‘民族文化’，而是国际文化，国际文化只包含每个民族文化中的一部分，即每个民族文化中具有彻底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内容的那一部分。”<sup>③</sup>因此，“谁拥护民族文化的口号，谁就只能与民族主义市侩为伍，而不能与马克思主义者为伍。”<sup>④</sup>

第三，列宁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重大的阶级斗争首先是在经济和政治领域内进行的，把教育部门从这个领域分出来，这是一种荒谬的空想，因为“要学校（以及笼统的‘民族文化’）脱离经济和政治是不行的”，“正是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和政治生活每一步都迫使消除荒谬陈腐的民族隔阂和偏见，而把学校教育这类事业分出来恰恰会保持、加剧、加强‘纯粹的’教权主义和‘纯粹的’资产阶级沙文主义。”<sup>⑤</sup>因此，只要不同的民族居住在一国之内，它们在经济上、法律上和生活习惯上就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既然经济生活使居住在一国家之内的各个民族结合在一起，那么，企图在‘文化’问题特别是在学校教育问题方面把这些民族一劳永逸地分开的做法就是荒谬和反动的。”<sup>⑥</sup>

第四，列宁指出，“在某种‘公正’划定的范围内巩固民族主义，‘确立’民族主义，借助于专门的国家机关牢固而长期地隔离一切民族，——这就是民族文化自治的思想基础和内容。”<sup>⑦</sup>社会民主党对“民族文化自治”的

① 《列宁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333页。

② 《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182页。

③ 《列宁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215页。

④ 《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127页。

⑤ 同上书，第139页。

⑥ 同上书，第180-181页。

⑦ 同上书，第138页。

种种方案之所以持否定态度，是因为它“根本违反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国际主义”，“容易使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受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思想的影响”，并会置整个国家的彻底民主改造的任务于不顾，从而无法保证民族间的和平。<sup>①</sup>

因此，列宁认为，“民族文化自治”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彻底民主主义是绝对矛盾的，它只符合民族主义的小市民理想，是“最精致的、因而也是最有害的民族主义”。<sup>②</sup>但列宁同时强调，我们提出“民主主义的和全世界工人运动的各民族共同的文化”，“绝对是为了对抗每个民族的资产阶级文化、资产阶级民族主义。任何一个民主主义者，特别是任何一个马克思主义者，都不会否认语言平等，不会否认用母语同‘本民族的’资产阶级进行论战、向‘本民族的’农民和小市民宣传反教权派的思想或反资产阶级的思想的必要性”，“必须‘适应’各地方和各民族的特点，用各种语言宣传工人的国际主义口号以反对民族文化这一口号。”<sup>③</sup>

#### 四、关于民族自决与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域自治）

列宁一贯主张建立民主集中制的大国，但同时指出：“我们维护集中制只是维护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不仅不排斥地方自治以及有独特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民族成分等等的区域自治，相反，它必须既要求地方自治，也要求区域自治。……如果不保证每一个在经济和生活上有较大特点并且民族成分不同等等的区域享有这样的自治，那么现代真正的民主国家就不可能设想了。”<sup>④</sup>因此，列宁在领导俄国革命的过程中，不仅在理论上把地方自治看作真正民主国家的前提，而且把地方自治与俄国多民族实际联系起来，与民族自治相结合，形成了民族区域自治的思想，并把它作为无产阶级在民族国家建设问题上的一个重要原则。

关于俄国如何实行区域自治的问题，1913到1914年间，列宁在一系列著

① 《列宁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332页。

② 《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236页。

③ 同上书，第126页。

④ 同上书，第149-1500页。

作中,就实行区域自治和地方自治的前提与条件、地方自治、区域自治的区别、自治区域的划分、自治权力机构的设立、自治单位的权利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地阐发。<sup>①</sup>十月革命后,列宁又根据俄国的实际,进一步阐述了苏维埃国家体制与民族区域自治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列宁已把一些小民族在本民族地区内采取自治共和国、自治州、自治专区等多种形式的民族自治,看作社会主义时期进行民族国家建设的一种有效形式。后来苏联民族国家体制的建设就很好地体现了列宁倡导的民族自治原则。

在理解列宁民族自治、区域自治理论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首先,在列宁民族理论中,民族自决权与民族自治是两个具有不同涵义的政治概念,不能混淆。1913年,列宁在《给斯·格·邵武勉的信》中,明确反对邵武勉提出的“自决权不仅意味着有要求分离的权力,而且还意味着有结成联邦的权力和要求自治的权力”的观点。<sup>②</sup>在《论民族自决权》中,列宁又指出,“既不能把民族‘自决’权理解为联邦制,也不能理解为自治(虽然抽象地说,两者都是包括在‘自决’这个概念之内的)。联邦权根本是荒谬的,因为联邦制是双边协定。……至于自治,马克思主义者所维护的并不是自治‘权’,而是自治本身,把它当作民族成分复杂和地理等条件各异的民主国家的一般普遍原则。因此,承认‘民族自治权’,也象承认‘民族联邦权’一样,是荒谬的。”<sup>③</sup>列宁在《关于自决问题的争论总结》中再一次明确指出:“自治是一种改良,它和作为革命措施的分离自由根本不同,这是毫无疑问的。可是,大家都知道,改良实际上往往只是走向革命的一个步骤。”<sup>④</sup>

其次,列宁的民族自治、区域自治理论与“民族文化自治”毫无共同之处。列宁认为,“民族文化自治”是与政治、经济因素相脱离的“自治”,是一种虚幻的东西,它只会强化各民族成员的民族主义情绪,破坏民主集中制国家的统一,这种思想的泛滥会在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中分裂无产阶级的队伍。从长远的观点看,这种脱离共同的地域、没有政治和经济自治权利保障

① 参见《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23卷,第332页;第24卷,第61、153页;第25卷,第143页。

② 《列宁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379页。

③ 《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271页。

④ 《列宁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41页。

的“文化自治”，只能加剧民族隔阂和互不信任的情绪，妨碍民族平等与联合的真正实现。

第三，列宁对区域自治是持明确肯定态度的，但在自治区域划分所依据的条件上，是把民族成分和经济的、生活的等等条件摆在同等的地位上，并没有将民族成分看成是唯一的因素。列宁指出，“居民的民族成分虽是极重要的经济因素之一，但它不是唯一的，在其他诸因素中也不是最重要的。……由于考虑‘民族’因素而把那些经济上倾向城市的乡村和州割开来，这是荒谬的，也是不可思议的。因此，马克思主义者不应当完全绝对以‘民族地域’原则为立足点”，而是“把居民的民族成分和其他条件（首先是经济条件，其次是生活条件等等）相提并论的”。<sup>①</sup>

## 五、关于民族自决、民族自治（地方自治）与联邦制、集中制

联邦制、集中制是列宁在论述民族自决权、民族自治理论时经常涉及的两个政治概念，弄清它们之间的内在关系，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和理解列宁民族自决权理论。综观列宁的相关论述，至少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列宁提出民族自决权之初就明确表示，社会民主党人应当提出成立一般民主共和国的要求，不主张联邦制国家形式。列宁指出，“鼓吹联邦制和民族自治（民族文化自治——引者注）并不是无产阶级应做的事情，提出这类必然导致要求成立自治的阶级国家的要求，也不是无产阶级应做的事情。”<sup>②</sup>“只有在个别的特殊情况下，我们才能提出并积极支持建立新的阶级国家或者用比较松散的联邦统一代替一个国家政治上的完全统一等等要求。”<sup>③</sup>

其次，列宁明确反对把民族自决权等同于联邦权。1913年11月，列宁在《给斯·格·邵武勉的信》中写道：“自决权并不意味着成立联邦的权利。……我们在原则上反对联邦制，因为它削弱经济联系，它对一个国家来

① 《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153—154页。

② 《列宁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89页。

③ 同上书，第218页。

说是不合适的形式。”<sup>①</sup> 在《论民族自决权》一文中，列宁再次表达了同样的意见。<sup>②</sup>

第三，列宁认为自决权是集中制总前提中的一个例外，民族自决权与建立民主集中的大国是相辅相成的。列宁多次指出，“我们社会民主党人反对各种民族主义，主张民主集中制。……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大国比小国能有效得多地完成促使经济进步的任务，完成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斗争的任务。但是我们珍视的只是自愿的联系，而决不是强制的联系。”<sup>③</sup> “我们要求民族有自决的自由，即独立的自由，即被压迫民族有分离的自由，并不是因为我们想实行经济上的分裂，或者想实现建立小国的理想，相反，是因为我们想建立大国，想使各民族接近乃至融合，但是这要在真正民主和真正国际主义的基础上实现；没有分离的自由，这是不可想象的。”<sup>④</sup>

第四，关于多民族国家的结构形式，十月革命前，列宁原则上反对联邦制而拥护民主集中制，十月革命后，列宁虽接受了联邦制原则，但认为，“联邦制是各民族劳动者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sup>⑤</sup>。列宁认为，“马克思主义者是反对联邦制和分权制的，原因很简单，资本主义为了本身的发展要求有尽可能大尽可能集中的国家。……在各种不同的民族组成一个统一的国家的情况下，并且正是由于这种情况，马克思主义者是决不会主张实行任何联邦制原则，也不会主张实行任何分权制的。中央集权制的大国是从中世纪的分散状态向将来全世界社会主义的统一迈出的巨大的历史性的一步，除了通过这样的国家（同资本主义紧密相联的）外，没有也不可能有的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sup>⑥</sup> “承认自决并不等于承认联邦制这个原则。可以坚决反对这个原则而拥护民主集中制，但是，与其存在民族不平等，不如建立联邦制，作为实行充分的民主集中制的唯一道路。”<sup>⑦</sup>

① 《列宁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379页。

② 《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271页。

③ 同上书，第72页。

④ 《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85页。

⑤ 《列宁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162页。

⑥ 《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148-149页。

⑦ 《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257-258页。